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08 年度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杨如生、郝珠江、何炎坤

2009 年 2 月 27 日